

股票代码： 002733

股票简称： 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 2015-077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201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通过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应到会监事 3 人，实到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廖英女士主持，此次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

经过充分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15 年三季度报告》

公司《2015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根据项目建设实际情况及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作出的调整，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公司根据战略发展规划，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逐项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法投资者等不超过 10 名的特定对象。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 2 只以上基金认购的, 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 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批文后, 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 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 同意 3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4. 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 2015 年 10 月 23 日)。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的 90%, 即发行价格不低于 13.36 元/股。

最终发行价格将根据发行对象的申购报价情况, 遵循价格优先的原则, 并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具体询价结果确定, 但不低于前述发行底价。

公司的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将对发行底价作相应调整：

假设调整前发行底价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调整后非公开发行 A 股的发行底价不低于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则：派息时，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时， $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时， $P_1=(P_0+AK)/(1+K)$ ；三项同时进行， $P_1=(P_0-D+AK)/(1+K+N)$ 。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7,000 万股（含本数），具体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限售期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限售期满后，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募集资金数量及用途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3,520 万元，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如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万元)
1	10亿瓦时动力锂电池新能源建设项目	82,548.09	81,520.00
2	燃料电池等项目研发中心及能源互联网云平台开发项目	12,943.78	12,000.00
合计		95,491.87	93,52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或其他方式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予以置换。

本次非公开发行扣除发行相关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募投项目总投资额的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新老股东共享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本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公司在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的核准文件的，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

1、《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5 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5 年 10 月 22 日